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第四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回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以及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必须回避行使表决;
- (三)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必须予以回避;
- (四)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 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特别地, 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须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裁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第十六条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如果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董事会秘书要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